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泰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

业务

- | | | | | | |
|---|--------|-------------------|----|----|------|
| 1 | 161121 |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 开通 | 开通 | 暂不开通 |
| 2 | 502003 |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 开通 | 开通 | 暂不开通 |
| 3 | 502006 |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 开通 | 开通 | 暂不开通 |
| 4 | 502010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 开通 | 开通 | 暂不开通 |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 华泰证券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华泰证券今后如开通相关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华泰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华泰证券。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